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73號

原告 柏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柏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隆機敏企業有限公司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2,0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鄭敏如